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中籤號碼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尹恩剛

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2025年7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高立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長利先生、李歷女士、龐松濤先生、馮堅先生及劉煥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鳴峰先生、李馥友先生及徐華女士。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5-048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签号码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广核”或“发行人”）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8 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7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7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5〕268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深证上〔2025〕223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深证上〔2025〕223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396 号）等相关规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A 股可转债”或“可转债”）。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5 年 7 月 8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相关规定

本次 A 股可转债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 A 股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签号码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5 年 7 月 11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 1 张。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 A 股股东优先认购的 A 股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 A 股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 时，或当原 A 股股东优先认购的 A 股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 A 股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 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注册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 A 股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490,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额为 147,000.00 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 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注册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

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根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T+1 日）主持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广核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 4 位数	6087
末 5 位数	57987, 07987, 20487, 32987, 45487, 70487, 82987, 95487
末 6 位数	595120, 195120, 395120, 795120, 995120, 472296
末 7 位数	5772299, 0772299, 3272299, 8272299
末 8 位数	28601760, 78601760
末 9 位数	762239230, 262239230
末 10 位数	2057490057

凡参与“广核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1,578,978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10 张（1,000 元）“广核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7 月 11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签号码公告》之盖章页）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1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签号码公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